

淮南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 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司法局网站下载(<https://sf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淮南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48 号, 电话 0554-2795088, 邮编: 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 淮南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淮南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 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 切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 主动公开。一是严格按照内容和时限要求公开各类政

府信息。广泛开展 2023 年度市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草案等意见建议的征集反馈，主动就奋力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淮南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工作计划总结、财务人事、行政权力运行、“六稳六保”等各类信息 281 条，解读上级及本级政策文件信息 23 条，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信息 31 条。二是着力做好重点领域公开信息。新增公共法律服务作为重点领域，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4 条。按季度公开市政府、市直部门、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及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三是牵头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制定年度工作考核方案，按季度开展交叉测评并公开通报，将基层“两化”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责任追究制度，对外发布的工作动态信息、规范性文件和文件等均需经过拟稿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审”制度。我局 2023 年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2 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5 件，全年未发生泄密或舆情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调整、规范设置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充分利用淮南普法网、淮南

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拓宽政务公开范围。“淮南普法”微博发稿 512 件，关注量 1337，“淮南司法”微博发布信息 2217 条，关注量 3375，全年办理市长热线 147 件，无超期或不满意件。

（五）监督保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局分管领导按月调度，局办公室专人维护，各业务科室各司其职，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召开县区司法局整改培训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方案，扎实开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分解年度工作任务，抓好季度测评和省测整改。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根据第三方测评公司测评问题，逐条分解落实整改责任，要求责任科室对照解读要求逐项修改文字解读内容。经办公室审核完善后，再次报送法律事务科审核把关，多方合力提升解读质量。通过微信微博等多渠道广泛宣传意见征集项目，引导公众参与。加强工作调度，从各方面多角度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报送宣传信息。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今年我局主要问题是规范性文件发布不规范及行政权力运行栏目更新不够及时。市局办公室与相关业务科室及时进行了工作对接，要求业务科室按时报送并公布，具办人员也根据要求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格式调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

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